

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2025年4月2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八点，公司独立董事在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5名。经与会独立董事举手表决，选举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与会独立董事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举手表决，审议通过：

1.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独立董事认为，2024年，公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预计，部分交易因市场形势、供需变化以及工程临时中标导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超出预计，上述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业务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年，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与关联方发生采购设备、材料、物资、工程、服务以及向关联方出售商品、材料、服务等业务往来，上述交易预计可以有效扩充公司销售渠道，降低运营成本，保证公司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。同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重点关注事项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该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陈建忠、袁济祥、刘新德、王东亮、武建军

2025 年 4 月 29 日